

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機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
- 一、入口處須設有專人落實防疫管理，如無專人管理，須提送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及切結書向經發局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業。復業計畫申請表及切結書，如後附件。
- 二、無專人管理應裝設網路遠端監視、廣播等管理系統(備份2個月供查核)，如配合防疫，管理人員務必在1小時內抵達，且現場提供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。
- 三、人流/總量管制：營業場所內符合每2.25平方公尺/人規定，並保持1.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。
- 四、消費者須落實戴口罩及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- 五、獨立出入口管制，並設置QR code實聯制、備酒精噴液、自動量額溫器、拋棄式手套。
- 六、機具每4小時、環境每8小時至少清潔消毒一次，備紀錄表查核。
- 七、入口處告示：防疫措施規定、可容留人數、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。
- 八、被查獲違反本防疫措施，除處停業一週外，並移請衛

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